



不给危废违法以及监测数据造假者喘息机会

生态环境部最高检公安部连续两年严打违法行为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鄒建策

从今年4月起,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部(以下简称3部门),在全国范围集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其中,3部门严打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已经进行了两年。

近日,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了一批涉及危险废物以及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典型案件,针对两类违法问题,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有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情节十分恶劣,有的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案件“性质恶劣,后果严重”。《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相当数量的案件涉嫌构成犯罪,有的涉案人员已经被刑事处罚。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下半年,3部门将继续联合开展专项行动。3部门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进一步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贴胶布84消毒液浸泡逃避监测

2020年3月20日,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尉氏县宏兴新型建筑材料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调试人员采用84消毒液浸泡烟气连续监测系统预处理系统中的空气滤芯,并将浸泡后的滤芯重新安装于设备中,干扰了自动监测设备对外排放废气的污染物浓度监测。

2020年4月26日,安徽省环境监察局,阜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颍东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阜阳市颍东区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烟气自动监测系统烟尘仪接受镜片上贴有黑色绝缘胶布。经调查,执法人员确定,这家公司故意在监测仪器上粘贴黑色绝缘胶布以逃避监管,进而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失真。

核心阅读

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部开展的打击监测数据造假专项行动,对符合污染环境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造假行为,将严格依法予以惩处,以形成强大震慑。同时,将用好环境保护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用评价等经济手段,让造假者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营造“不敢假”的氛围。



2020年5月8日,江西省抚州市宜黄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自动监控数据平台发现宜黄县金丰纸业厂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公司自动监测设备采样头被插入连接自来龙头的铁桶内,自动监测设备抽取铁桶内自来水采样监测。

用84消毒液浸泡监测空气滤芯;给自动监测设备贴上绝缘胶布;将监测设备采样头插入装有自来水的桶……为逃避监管,企业在自动监测设施上弄虚作假可谓无所不用其极。

对于这样的造假行为,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司司长柏仇勇明确表态,生态环境部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他说,为严厉打击这类造假行为,今年,3部门在全国集中开展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对于用84消毒液浸泡监测空气滤芯等3起案件,生态环境部透露,宏兴新型建筑材料厂用84消毒液浸泡空气滤芯案件中,企业被行政处罚3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刑事拘留,公安机关也已介入阜阳鼎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给监测设备贴胶布案件中,在依法对企业进行10万元罚款的同时,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行政拘留10天。金丰纸业厂有限公司将采样探头插入自来水案件中,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对宜黄县金丰纸业厂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30万元的同时,公司污水处理负责人被行政拘留6日,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

7月27日,生态环境部再次通报天津中天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6起案件。至此,今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的监测设施造假案件已达13起。

《法治日报》记者在对13起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多起案件涉及刑事犯罪,涉案人员被刑事处罚。其中,仅今年7月27日通报的6起案件中,至少有4起案件涉及刑事犯罪。其中,天津中天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江苏镇江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等案件的涉案人员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

公开通报20多起涉危废案件

为遏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频发态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0年7月至11月,3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活动。下半年,专项行动仍在持续进行。

6月8日,湖南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以下

简称安乡分局)接到举报称,一辆鄂N小型货车,在多家汽修店从事收集废机油活动,涉嫌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接到举报后,安乡分局迅速组织执法人员和车辆对全县汽修厂开展摸排,约1小时内在某汽车维修店门口发现鄂N小型货车正在收购废机油。

执法人员立即向嫌疑人李某出示了行政执法证,要求李某配合调查,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李某以到车内拿证件为由迅速使用备用钥匙启动车辆试图逃逸。为防止执法对象逃脱并将证据灭失,执法人员立即驱车跟随嫌疑车辆,同时联系安乡县公安局请求协助。更为恶劣的是,嫌疑车辆行至某河堤路面时两次故意倒车,将执法车辆车头撞损。安乡县公安局接警后迅速调派民警出警,并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控制了犯罪嫌疑人李某。

对于这起案件,执法人员最终查实,嫌疑人李某未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手续,在安乡县境内收集了多家汽车维修厂的废机油共236吨,拟将收集的废机油售往湖北某危险废物经营公司。6月9日,安乡县公安局以涉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予以刑事立案。6月28日,安乡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这是生态环境部近期通报的10起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中的一起。

据生态环境部介绍,自去年3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以来,生态环境部已分三批公开通报了20多起典型案例。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危害重,办案难度大。在这些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有的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有的跨区域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有的拒不承认违法犯罪事实,性质十分恶劣。

这位负责人说,在专项行动中,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加强联动配合,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借助行业专家、当地群众、基层网格员的力量,凭借高度负责的敬业精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扎实的业务素质,深入挖掘违法犯罪链条,抽丝剥茧,固定证据,依

法查处,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给予重创。

两项行动将持续开展

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去年,3部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共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5841起,罚款2.40亿元。这位负责人说,专项行动发现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线索1311条,移送公安机关立案768起,打掉环境污染犯罪团伙379个,捣毁犯罪窝点780个,批捕犯罪嫌疑人1253人,检察机关已起诉301起案件,审判完成160起,判决335人,严厉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公安部先后对44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现已全部结案。

针对近期通报的6起监测数据造假案,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6起案件中,“有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人员向排污单位传授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方法,有排污单位负责人纵容、指使单位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6起案件涉及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6起案件相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密切配合,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严惩。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下半年,3部门将继续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3部门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进一步保持高压态势,加强在案件查办工作中的协调配合,完善衔接机制,形成强大合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同时,生态环境部提出,要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

柏仇勇则表示,3部门开展的监测数据造假专项行动,对符合污染环境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造假行为,将严格依法予以惩处,以形成强大震慑。同时,将用好环境保护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用评价等经济手段,让造假者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营造“不敢假”的氛围。

从重罚款轻服务到全力推进服务型执法 山东交通运输领域 处罚案件数量降幅近4成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7月22日上午,货车司机魏兆栋驾驶一辆载着铝土的重型卡车行驶在桓台县国道上。突然,车辆信息出现在前方路面显示屏上,提示他驾驶的超载。几分钟后,魏师傅的手机上收到一条短信,提示他驾驶的超载3680KG,需要就近卸载转运。信息还提示:卸货称重后可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

《法治日报》记者来到淄博市桓台县治超站时,魏师傅正在等候卸载转运。“真没想到,现在交通运输部门的服务这么周到!”魏师傅告诉记者,短信上不仅有详细的违法信息,还注明了最近的卸货场地,在导航的指引下,很顺利地就找到了这个卡车司机之家。

听到工作人员对他免于处罚的决定,魏师傅脸上堆满了笑容,“多亏地方出台的免罚清单,不然这一趟又白干了。”

淄博市的相关做法,只是一个缩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执法局副局长张刚告诉记者,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吴峰说,为最大可能给违法车主提供便利,交通运输部在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周边精心选择场地,配套建设卡车司机之家,除免费提供卸货场地外,还遴选物流企业入驻卸货场所,提供装卸、转运等服务。

目前,淄博已建成18处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另有4处正在建设中。非现场执法系统启用以来,通过非现场执法系统路段的货车超限超载率从16.3%降到了0.85%;车辆超载吨位数从17.71万吨降到了超1.39万吨,降幅达92.2%;因货车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0%。

“智慧+”服务在桓台治超站试行一个月来,违法车主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比例达到98%,进一步发挥了非现场执法系统的作用。吴峰说,“下一步,我们将在完善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同时,探索推进中心城

货车司机需求,提供近途免费接送、免费站所食堂就餐等人性化服务举措。

与此同时,在德州市主城区机动车性能检测机构设置6个便民服务点,委托机动车性能检测机构开展普通货运车辆年审等业务,对车籍地为三区的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和道路运输证的配发、补发、换发业务直接由被委托的三区机动车性能检测机构开展。

德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队长杜守军说,推进全省电子处罚和移动执法业务两项试点建设工作,通过配备移动执法终端和高拍仪等信息化设备,提升违章处理效率,缩减业户等待时间。所有的违章处理实现二维码扫描缴纳罚款,减少业户往返银行带来的不便;修订完善便民服务手册,实行案件办理评议制度,将货车司机的评议意见同执法人员的工作考核挂钩,有效提升了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

德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齐永军表示,德州市换位思考,细化完善服务措施,为卡车司机提供全链条服务,各项免费服务更便捷、更实用、更贴心,让广大交通从业人员感受到交通执法人员秉公执法的态度,也感受到了交通执法人员以人为本的温度。

推行智慧执法

建设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大力推行“智慧执法”,是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的重点工作之一。

在走访调查中,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发现,现有的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虽然能快速发现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但并不能在最短时间内消除车辆违法状态。为此,淄博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推出了“智慧+”服务。

“系统发现车辆违法后,会立刻向车主发送提醒信息,除了注明违法情况外,还会告知车主最近的卸货场所,方便车主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吴峰说,为最大可能给违法车主提供便利,交通运输部在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周边精心选择场地,配套建设卡车司机之家,除免费提供卸货场地外,还遴选物流企业入驻卸货场所,提供装卸、转运等服务。

目前,淄博已建成18处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另有4处正在建设中。非现场执法系统启用以来,通过非现场执法系统路段的货车超限超载率从16.3%降到了0.85%;车辆超载吨位数从17.71万吨降到了超1.39万吨,降幅达92.2%;因货车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0%。

“智慧+”服务在桓台治超站试行一个月来,违法车主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比例达到98%,进一步发挥了非现场执法系统的作用。吴峰说,“下一步,我们将在完善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同时,探



索推进中心城

区客运出租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以有温度的执法,打造淄博“智慧+”品牌。”

精准排查问题

建好道路,更要管好道路,要让广大司机人员享受到道路建设的果实。交通运输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山东各地纷纷出实招,推出不少举措。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确定以转变执法理念为核心的工作思路,从提升执法队伍政治素质等七个方面入手,广泛征求意见,精准排查问题,不断提升执法效能。

为彻底了解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在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和火车站、客运站、公交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张贴“二维码评议系统”卡片征集市民意见,同时以党史学习教育,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为契机,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走千村进万户”大走访大排查大提升,全体干部职工“乘坐公交车找问题提建议”,赴全市5700余家重点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起底式大走访等活动,征求意见上百条。

吴峰介绍说,通过在执法领域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梳理归纳19项问题,并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已经整改完成14个,剩余5个问题列为重点督办内容,全程跟踪、一督到底。

德州市则开展“听民声、畅民意、解民忧”活动,落实“123咨询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将投诉热点作为执法重点,建立咨询投诉台账,每月对咨询投诉问题进行系统整理、对比分析,有针对性地调整执法计划,提升执法服务。

此外,开展“基层站所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业户群众代表走进德城治超检查站,现场了解治超执法流程、违章业务处理、非现场系统运行等情况,倾听意见建议、困难诉求,将群众期盼作为服务重点。

张刚表示,下一步,山东省将全力推进服务型执法,着力构建执法、管理和服务“三位一体”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模式,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扩大基层执法站所对外开放范围和服务举措,持续擦亮执法服务窗口,加大对货车司机关爱力度,改善货运行业从业环境,努力创建群众满意的基层执法站所,力争通过一系列暖心举措,让群众感受到行政执法的“温度”。

告别让老百姓头疼的奇葩证明重复证明 河北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本报记者 周青刚

想要办理某项业务,一些办事机关要求当事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这项证明需要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如果当事人办事的地方不是户籍所在地,那么就会平添诸多不便。如今在河北,群众办理业务将不会再有这种烦恼,当事人只需要填写一份告知承诺书,承诺自己没有犯罪记录,办事机关就可以据此办理业务。不只是“无犯罪记录证明”,在河北共有9大类42个事项可以采取这种方式办理,这就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近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公布《河北省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和《河北省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开始在全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前者共有42个事项,划分为9大类,分别是公安、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司法行政和其他领域,后者共有13类225个事项。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事项目录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行政机关不再要求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来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据介绍,河北突出最大限度利便民的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创新创业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对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能实行承诺制的,全部实行承诺制。

河北将对保留证明事项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对本地本部门这两个目录进行动

态调整,补充、完善,河北各地各部门也可以根据各自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实际,在全省目录外增加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意味着河北在破解市场和民生领域痛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可以让社会公众和企业减少办事环节,节约办事时间。”河北省司法厅厅长贾文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在办理方式方面,申请人有自主选择权。如果按照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当事人不需要提交任何证明材料,只需要签署一份表示符合相关条件的承诺书,这份承诺书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要表示符合办理这件事要求的条件,并愿意为自己所作出的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人承诺信息的真实性,河北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主要在事中、事后通过线上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的方式进行核实。“在核查方式上优先使用各级各类信息共享平台,通过跨地区跨部门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和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开展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河北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苏宝霞说。

苏宝霞介绍说,无法通过在线核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完成事中事后核查时,相关信息由其他行政机关掌握或者知悉的,可以按照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河北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试行)》,提交协助核查函,请求掌握这些信息的行政机关或者相关单位予以协助的方式进行核查。

作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配套工作机制,按照上述核查办法,河北建立顺畅、高效的协助核查机制,减少流转环节,提高核查反馈效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提出协助核查部门与核查承办部门不平级的,承办部门可将核查结果直接反馈给提出协助核查部门。

山东滨州通过全省首部农民工工资立法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程帅 山东省滨州市政府近日审议通过了《滨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草案)》,这是山东省首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立法。

据悉,该办法明确考核监督机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保障制度贯彻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数量及处置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对考核未位的县

(市、区)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明确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确立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明确细化保障措施,细化了实名制登记管理、农民工工资代发、分账管理和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等“三制两金”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预警作用,加强重点监控,落实联合惩戒,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实施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

深圳南山区实现一个平台受理分拨处置

本报讯 记者唐荣 通讯员黄立俊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网络管理中心了解到,南山区目前已初步完成对12345政务热线、数字化城管、网格事件的系统融合,在全市出台首个区级层面的工单办理规范,实现一个平台统一受理、分拨、处置。针对群众集中投诉的噪声污染、粉尘污染类问题,南山区网

格管理中心多次牵头召开环境保护专题协调会,明确责任主体,理顺工作机制。上半年,全区共受理事件15.3万宗,比2020年全年增长7.4万宗,增长94%,处置14.9万宗,处置率97%,92%的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解决,为南山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